



武進縣公安志

徐法其



# 武 进 县 公 安 志

秘 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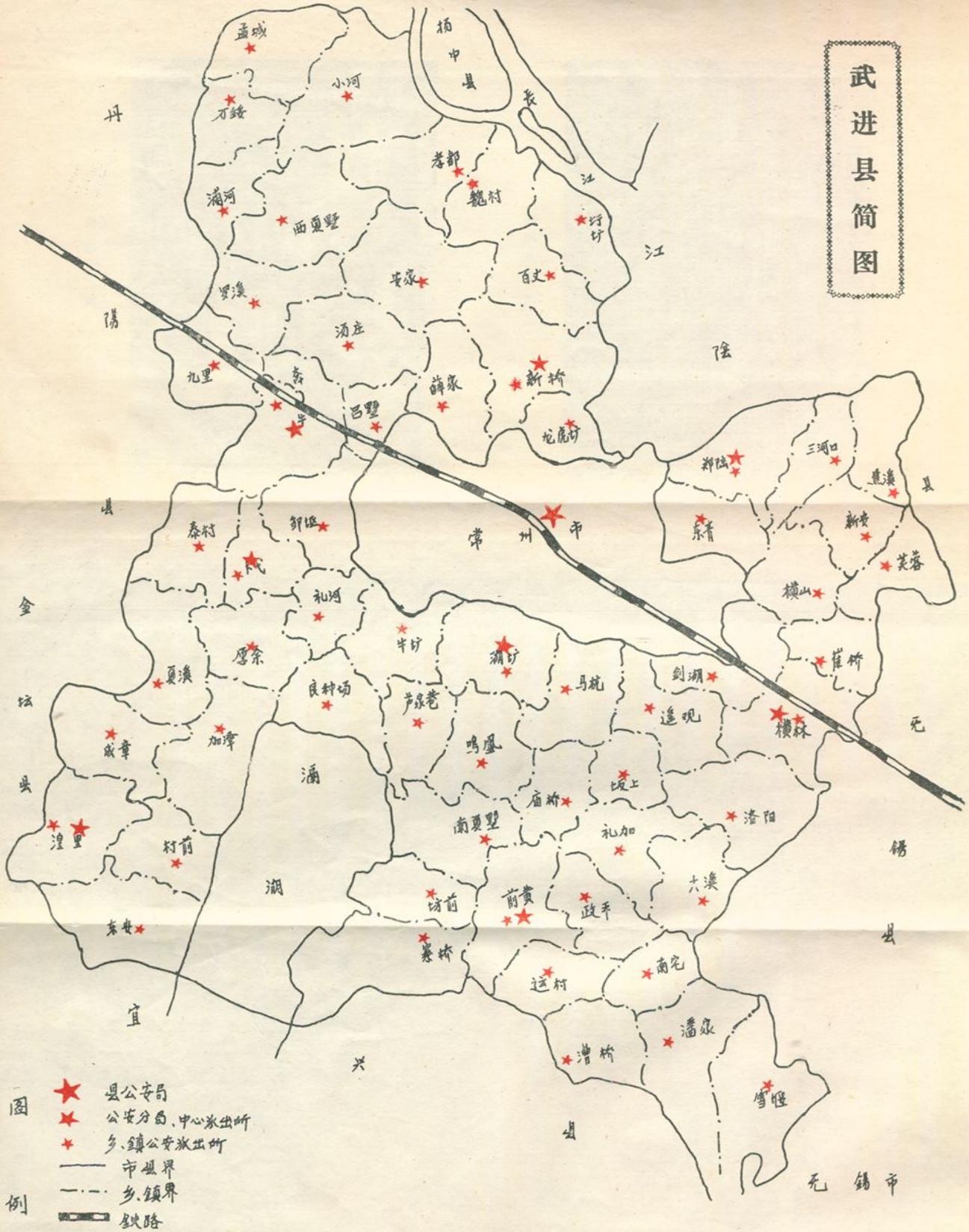
( 公安机关内部资料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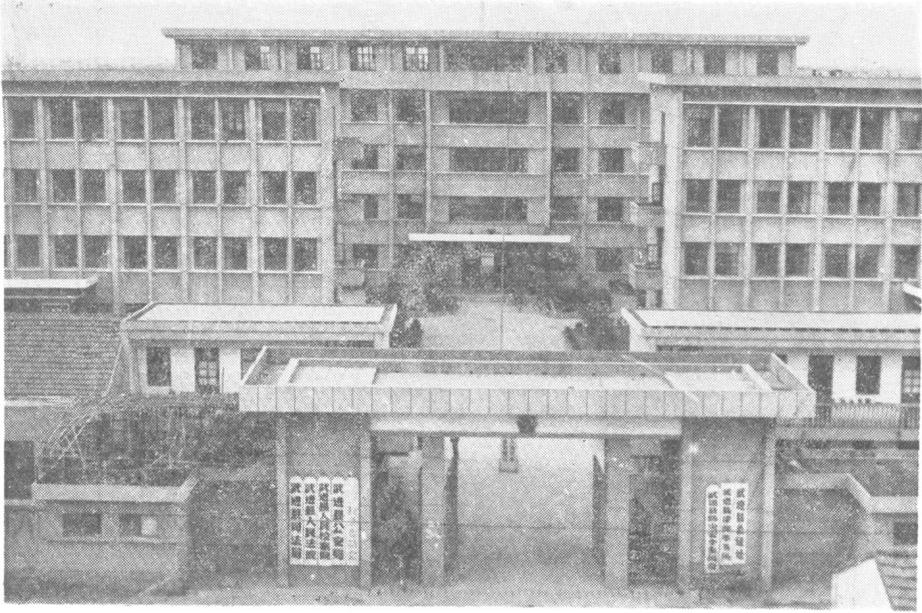
编 委 储 立 周文龙 徐志坚 周锡安  
主 笔 何文卫  
编 写 何文卫 张国元 张仲法  
摄 影 秦国平 朱曙光  
印 刷 武 进 县 民 政 印 刷 厂

江 苏 省 武 进 县 公 安 局 编

一 九 八 八 年

# 武进县简图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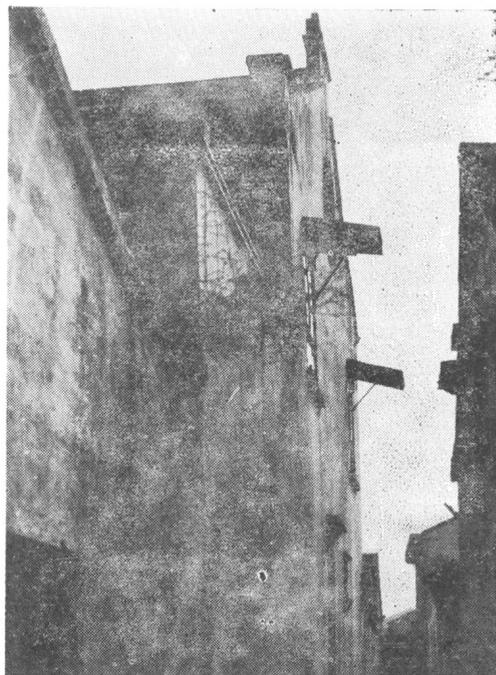
武 进 县 公 安 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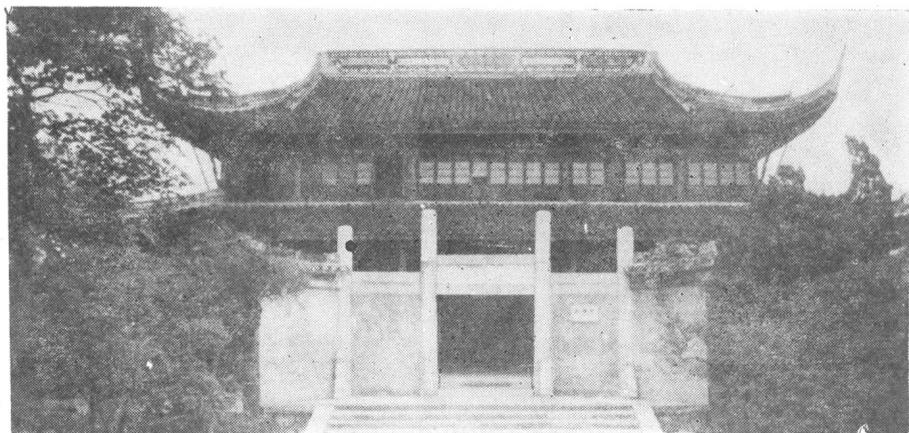
办 公 大 楼



一九四九年九月迁戚墅堰东河沿张仁康住宅办公



一九四九年四月于戚墅堰芳渚村沈家祠堂办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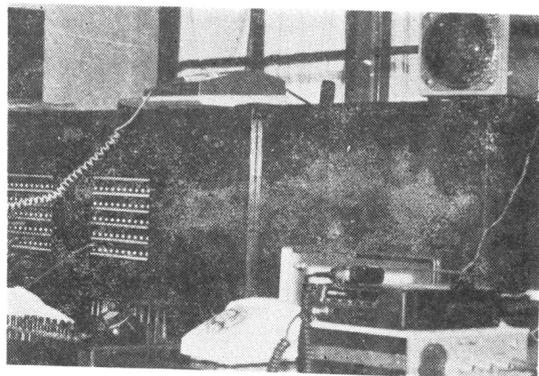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五〇年六月迁常州市红梅阁办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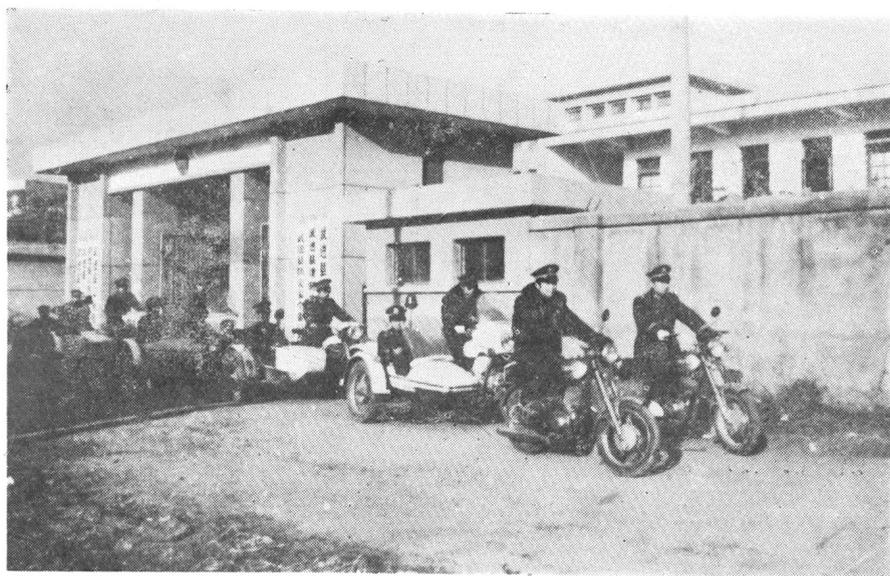
一九七〇年建造的局二层办公楼

一九八一年建造的局五层办公楼

图书资料室一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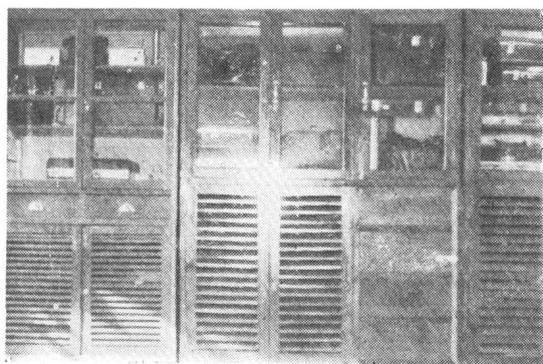


通讯装备



县局刑警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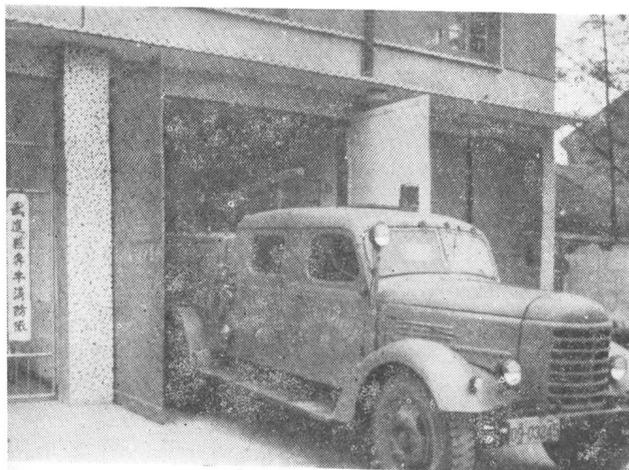
刑侦技术室一角



警犬追踪



县 消 防 队



镇 消 防 队



乡 消 防 队



县 武 警 中 队

# 序 言

为反映武进公安的历史，掌握公安工作的规律，适应改革形势，以借鉴历史，指导现实，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，特编纂《武进公安志》。

《武进公安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对历史作了客观的真实的反映。志书上溯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，下迄1986年，记述了公安机构的设置、沿革、各部门的职能和各个历史时期的工作概貌，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例、数据，由记、图、表、录组成，共9章42节，约28万字。

我们编纂《武进公安志》，得到上级领导机关的亲切关怀和具体指导，久居公安战线上的老同志为我们提供、考证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，在此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意。

由于朝代兴替，政权几经变迁，历史资料缺乏，加之我们编纂力量、业务水平有限，谬漏之处在所难免，敬请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# 概 述

公安、警察机构的设置,在各个历史时期,名称有异,而职能相同。它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,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,是阶级专政的工具。

“警”、“察”二字,在我国古书中早有记载。《周礼》中有:“正岁则以法警戒群吏”。《宋史·蔡挺传》记载:“河北多盗……使之警察,盗每发辄得”。这里所说“警察”,含有侦察、缉拿的意思。据考证,中国自秦代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,至清末的二千多年的封建时期,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始终存在。秦汉初期的“中尉”,汉武帝时的“执金吾”,都是掌理京师治安,专管巡禁盗贼之事。宋代设有“巡检司”,配武装人员,任务为缉捕盗贼。辽、金、元皆于京师设“警巡院”,专管盗贼奸伪鞠捕之事。明设“五城兵马司”,掌坊巷治安之事。明洪武的“锦衣卫”,原护卫皇宫,明太祖时令兼管刑狱,赋予巡察缉捕权力。清代对明代的“五城兵马司”承而袭之,顺治时改为“步兵统领”,乾隆时改为“巡捕五营”,掌管九门内外的守卫巡警等职,以亲信满族大臣兼任九门提督,成为镇压人民反抗的特殊机构。清朝末年,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所发展,法律制度有相应的改革。光绪二十七年(1901年)宣布实行所谓“新政”,改良司法,举办警政。光绪二十八年,直隶总督袁世凯派人在保定办巡警局,并仿效欧美和日本警察法,拟定警务章程,创设警务学堂。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,清政府为了进一步维护其反动统治,统一领导全国警察,在北京建立“巡警部”,这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领导机构。省设巡警道,县设巡警局。以后巡警部改为民政部,省、县的警察机构同时隶属民政部领导。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。民国元年(1912年),将“巡警”改称“警察”,由内务部统管全国警察组织。京师和省设警察厅,省会和商埠设警察局,县、市设警察所,内河设水上警察厅。1927年,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,对警察机构进行改组和扩充,颁布了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,令各地建立公安局。1936年又将公安局改为警察局。为了镇压人民革命运动,对付共产党和进步人士,国民党反动政府进一步强化警察特务机构。建立秘密警察组织,如“中央组织部调查科”(即后来的“中统”)、“中华民族复兴社”(即后来的军统——国防部保密局)。到四十年代末,政权中的警察、特务已经发展成为庞大的镇压机器,它是封建主义、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相结合的产物,不仅以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的利益为职责,而且是蒋介石推行法西斯独裁统治的重要工具。1949年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被推翻,诞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,旧警察机构被彻底摧毁,建立了劳动人民自己的政权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,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民手中的专政工具。

武进专职警察机构,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(1904年)。初称巡警局,后称警务公所。民国时期,先后又将警务公所改为警务课,警察事务所,警察所。1927年国民党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,改警察所为公安局,以后又改为警察局,把主要矛头指向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,实行特务统治和法西斯专政。1937年(民国二十六年)11月,日本侵略军大举入侵中国,武进沦陷,人民过着亡国奴的生活。日军为了维护它的统治,成立了伪警察机构,混汉奸、流氓为一体,残酷镇压抗日志士,烧杀抢掠,敲诈勒索,危害人民。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,国民党反动政府和日伪警察合二为一,继续残酷镇压抗日的中国共产党人,对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,武进人民仍处在水深火热之中。

1949年4月23日,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,武进解放。随着国民党反动政权的崩溃,反动警

察机构同时被彻底摧毁，4月28日建立了人民公安机关——武进县人民政府公安局。武进人民政府公安局建立后，迅速开展剿匪肃特和反霸斗争，消除了匪患祸害，巩固了人民政权，保障了社会安宁。继而胜利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，坚持不懈地进行了社会治安的整顿和管理，粉碎了反革命分子颠覆人民政权的阴谋，取缔了反动会道门，禁绝了娼妓、吸毒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，成功地对罪犯和剥削阶级残余分子进行了改造。“文化大革命”十年，公安工作受到严重破坏。粉碎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公安工作重新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。随着全党和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，公安工作的重点也迅速转移到以保卫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。但是，在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经济的过程中，社会治安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新的情况。加之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够有力，社会治安一度不够正常。为此，1983年9月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，在全县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，从而使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，促进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保证了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经济的顺利进行。

三十七年来，武进公安局的各项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干警队伍从建局初期的二十余人，发展壮大到现时的587人(其中乡财政开支聘用的合同制民警266人)。全县66个乡镇普遍建立了公安派出所，干警的政治、业务和文化素质有较大的提高，公安技术装备日益改善，基本上形成了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具有一定战斗力的人民公安队伍。

# 目 录

序言

地图

照片

概述 .....	( 1 )
第一章 建置沿革 .....	( 1 )
第一节 清代警察 .....	( 1 )
第二节 民国警察 .....	( 1 )
一、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沿革 .....	( 2 )
二、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历任主管 .....	( 4 )
附：1. 沦陷时期武进县伪警察机构沿革 .....	( 6 )
2. 沦陷时期武进县伪警察所长、局长更迭 .....	( 7 )
三、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组织系统 .....	( 7 )
第三节 人民公安 .....	( 25 )
一、机构沿革 .....	( 25 )
二、局领导人事更迭 .....	( 26 )
三、局党组织更迭 .....	( 29 )
四、公安局组织系统 .....	( 31 )
五、公安局股、队、所领导人事更迭 .....	( 36 )
六、乡、镇建立派出所和招聘合同制民警 .....	( 50 )
七、历年干警统计 .....	( 50 )
第二章 政治侦察 .....	( 53 )
第四节 概况 .....	( 53 )
第五节 政保机构 .....	( 53 )
第六节 政治案件发破情况 .....	( 54 )
第七节 政治案例 .....	( 57 )
第三章 内部保卫 .....	( 59 )
第八节 概况 .....	( 59 )
第九节 内保组织 .....	( 59 )
第十节 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.....	( 60 )

第十一节	警卫工作 .....	( 60 )
第四章	治安管理 .....	( 62 )
第十二节	概况 .....	( 62 )
第十三节	治安保卫委员会 .....	( 63 )
第十四节	户口管理 .....	( 64 )
一、元、明、清武进人口 .....	( 65 )	
二、民国时期武进人口 .....	( 66 )	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武进人口 .....	( 67 )	
四、一九四九年~一九八六年人口变动情况 .....	( 69 )	
五、一九四九年~一九八六年人口增长情况 .....	( 72 )	
第十五节	人口普查 .....	( 73 )
附：华侨港澳同胞、外籍华裔人口统计 .....	( 83 )	
第十六节	特种行业管理 .....	( 89 )
第十七节	重点人口管理 .....	( 90 )
第十八节	评审改造 .....	( 92 )
第十九节	枪支管理 .....	( 95 )
第二十节	交通、车辆管理 .....	( 97 )
第二十一节	治安灾害事故 .....	( 99 )
第二十二节	治安灾害事故纪实 .....	( 101 )
第五章	刑事侦察工作 .....	( 106 )
第二十三节	概况 .....	( 106 )
第二十四节	刑侦组织 .....	( 107 )
第二十五节	刑事案件发破情况 .....	( 107 )
第二十六节	刑事案件 .....	( 111 )
第六章	预审、看守 .....	( 130 )
第二十七节	预审概况 .....	( 130 )
第二十八节	预审结案统计 .....	( 131 )
第二十九节	逮捕、拘留统计 .....	( 133 )
第三十节	看守概况 .....	( 134 )
第三十一节	羁押案犯统计 .....	( 135 )
第七章	消防 .....	( 137 )
第三十二节	概况 .....	( 137 )
第三十三节	全县历年火灾损失情况统计 .....	( 138 )
第三十四节	消防组织 .....	( 141 )
第三十五节	消防器材 .....	( 142 )
第三十六节	重大火灾事故纪实 .....	( 143 )
第八章	档案、信访 .....	( 148 )

第三十七节	档案	( 148 )
第三十八节	信访	( 150 )
第九章	公安政治工作	( 152 )
第三十九节	概况	( 152 )
第四十节	爱民活动	( 154 )
第四十一节	功模先进	( 155 )
第四十二节	公安队伍素质统计	( 157 )
大事记		( 161 )
附录:		
一、	中国国民党武进县党部	( 201 )
二、	汪伪国民党武进县党部	( 204 )
三、	常武地区三民主义青年团	( 205 )
四、	国民党武进县中统组织	( 207 )
五、	国民党武进县军统组织	( 210 )
六、	会道门	( 213 )
1.	一贯道	( 213 )
2.	中华理教会	( 213 )
3.	先天道	( 215 )
4.	黄旗会	( 215 )
5.	中教道义会	( 215 )
6.	红三教	( 216 )
7.	一心天道龙华圣教会	( 216 )
8.	乩坛	( 217 )
9.	关公道	( 217 )
10.	天仙道	( 217 )
11.	同善社	( 217 )
12.	大乘教	( 218 )
13.	昆仑教	( 218 )
14.	清静佛教	( 218 )
15.	怀德堂	( 219 )
16.	大王会	( 219 )

# 第一章 建置沿革

## 第一节 清代警察

武进县警察，始于清末。清光绪三十年（1904年）武进设立巡警局，内设总办一员、正副提调各一员、文案一员，城内外共分七区，各设区长一人，区员三十人，巡长、巡士四百多人。清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年），又将总营兵士改编警察。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（1908年）改巡警局为警务公所，总办改称总监，设水巡、骑巡、侦探、警卫四队。

## 第二节 民国警察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县民政长署设警务课，同时开办巡警教训所。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警务课改为警察事务所。设警务长一名，掌握全县警政。下设警务员二名，分掌总务、行政、司法等事；巡记五名，专司文牍、会计、庶务、缮写各事宜；稽查一名，查考内外勤务。城区设南北两区，各设区长一名，巡记一名，长警一百余名。并在奔牛、湟里设两派出所，各设长警十名。民国三年（1914年）县警察事务所改为县警察所。所长由县知事兼任，警察所设一等警佐一人，掌握全所事务，二等警佐二人，分掌南一区、北一区事务。一等警佐下设助理员，巡记改为雇员，南北二区设分所，分所长由二等警佐充任。同时增设分驻所五处，全县长警一百七十余名，分甲、乙、丙三个班。民国十五年四月（1926年）省警察厅长训令，县知事不再兼任警察所长（警察所独立）。另设警察所长一人，归属省警务处长委任，由县知事监督。设内外勤巡官二名，书记五名，分所十个，各设所长一名，十一个分驻所各设巡官，一、二等警佐。民国十六年（1927年）警察所改为公安局，局长由省民政厅长委任，下设总务、行政、司法三科，科员九人，书记五人，督察长一人，督察员三人，分所十个，分驻所十四处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增设驳壳枪队。分所改为分局，分驻所改为支局。民国十九年（1929年）总务、行政、司法改为一、二、三科。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年）驳壳枪队改为自行车队，二科内附户籍股。十月奉令改组为二等公安局，县侦缉队划归公安侦缉组，设探长一名。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奉省府通令，公安局改为警察局。设局长一名，自行车队改称为保安警察队。同年，日本侵略中国，十一月武进沦陷。民国二十七年初（1938年），侵华日军扶持自治会，下设伪警察队，队员数十人。八月，改为警察所，设督察室，总务、行政、司法三个科及女子检查队、警察训练所。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总务、行政、司法三科改为组，设组长。增设外事室，消防队。民国二十九年（1940年）全所共计官佐六十六名、警长五十五名、警士五百名、伙夫五十五名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年）伪警察所奉令改为警察局。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日本战败投降，武进光复，国民政府恢复警察局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改为甲等局。外事室改为外事科，增设车巡队、清洁队。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增设刑警队、户籍警察队、涌湖水警队。八月，奉令编设保警大队，十二月改为保安团。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武进解放，旧警察机构摧毁，人民公安机关诞生。

## 一、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沿革

时 间		机构名称	机 构 设 置
民 国	公 元		
元 年	1912	警 务 课	<p>设警务课长、巡长、巡警、巡警教训所。</p>
二 年	1913	警 察 事 务 所	<p>设警务长一员，掌理全县警政；警务员二员，分掌总务、行政、司法；巡记五员；专司文牍、会计、庶务、缮写事宜，稽查一员，查考内外勤务。下设南北二区，各设区长一员、巡记一员、长警百余；旋又扩充南二区、北二区、北三区三处，各设区员一名，添设奔牛、湟里两镇派出所、各设长警十名。</p>
三 年	1914	警 察 所	<p>县知事兼任警察所所长，设一等警佐一名，掌理全所事务。二等警佐二名分掌南一区、北一区事务。巡记改雇员，南北二区改分所，设分所长，由二等警佐充之。增设五个分驻所，各设所员、雇员十名。全县长警一百七十余名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班。</p>
十 五 年	1926	县 警 察 所 独 立	<p>四月，奉省警察厅长训令，县知事不再兼任，另设警察所长一名，归省警务处长委任，由县知事监督。设内外勤巡官二名，书记五名。分所十个，各设所长一名，十一个分驻所各设巡官。一、二等警佐，总教训，一、二、三等雇员、邮电检查员，全所官警夫役五十五员。</p>
十 六 年	1927	公 安 局	<p>三月，警察所改为县公安局，局长由民政厅长委任。分设总务、行政、司法三科。科员、书记、督察长、督察员、巡官，改设十个分所，十四个分驻所。后又改为十五个分局、十个支局，各设分局长、支局长。</p>
十 七 年	1928	公 安 局	<p>裁撤北区分局，改设驳壳枪队，设队长、巡官各一名，队士三十九名。分局十处、支局九处。</p>
十 九 年	1930	公 安 局	<p>总务、行政、司法改为一、二、三科，分局十个，支局复改为十四个分驻所。</p>

时 间		机构名称	机 构 设 置
民 国	公 元		
二十三年	1934	公 安 局	四月，驳壳枪队改为自行车队，二科内附户籍股，分局四个，分驻所十个。十月奉令改组为二等公安局，改设一、二两科，自行车队仍旧，县侦缉队划归公安侦缉组，设探长一名。下设分局一处，直辖分驻所八处，分局设分局长一名，分驻所各设巡官一名，城乡长警共四百十九名。
二十六年	1937	警 察 局	一月奉省府通令，改为警察局。将第一分所改为城区分所、西门一分所改为太平分驻所。其余乡间分驻所，派出所亦均冠以地名更改番号。警察局设局长一名，自行车队改称为保安警察队，设正副队长、书记各一人。局内部设置照旧。

· 民国二十六年（1937年）十一月——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八月武进沦陷时期。  
（见附表一）

三十五年	1946	警 察 局	局内部设总务、行政、司法三科及督察处，外部设警察队、侦缉队、警察所、派出所，增设外事室。
三十六年	1947	警 察 局	改为甲等局。外事室改为外事科，设科长、科员一名，外事警员二名。警察所改为分局六个，增设会计室、车巡队、清洁队、四个分驻所。
三十七年	1948	警 察 局	增设刑警队、户籍警察队、滆湖水警队，八月奉令编设保警大队，十二月改为保安团。
三十八年	1949	警 察 局	四月，武进解放，旧警察机构彻底消亡。

## 二、民国时期武进县警察机构历任主管

任 期	姓 名	字 号	籍 贯	职 称	驻 地
1914.3.5 —8.1	赵帮彦			县知事兼 警察所长	白云渡
1914.8.1 —1915.5	王晋民	尧		同 上	同 上
1915.5.5 —6.15	苏耀宗	梦 斌		同 上	同 上
1915.6.16 —1915.8	叶树维		扬 州	同 上	同 上
1915.7	周寿昌			同 上	同 上
1915.8.1 —1917.3	翁有成		浙江老州	同 上	同 上
1917.3.15 —1918.4	陶文焕		南 京	同 上	同 上
1918.5.13 —1918.9	沈陈肇		浙江杭县	代知事兼 警察所长	同 上
1918.9.1 —1920.8	姚 浚	绍 枝	安徽池县	知 事 兼 警察所长	同 上
1920.8.22 —1921.1	朱敏人	元 树		同 上	同 上
1921.1.30	姚 浚	绍 枝	安徽池县	知 事 兼 警察所长	白云渡
1925.11 —1926.4	翁有成		浙江老州	同 上	同 上